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青區政府辦事處

葵青區政府辦事處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5

來件編號 Your Ref.:

來件編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I/14 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行動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5/2014 號)

屋宇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來函，希望各位議員向該署提供區內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函件。

議員如需要上述行動的詳細資料，請與潘銳秋先生(電話：2626 1627)或李銘璋先生電話：3579 2753)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黃詩蓓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副本存：HAD K&T DC/13/5-5/1 Pt.17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YOUR REF 來信編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BD SC/1-150/7
FAX 傳真號碼： 3579 2949
TEL 電話： 3106 8019
www.bd.gov.hk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10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先生
(傳真：2425 4299)

方先生：

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行動

謝謝你和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本署的支持，將棄置或危險招牌轉介至本署以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今年將持續進行拆除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行動。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行動消除棄置或危險招牌對公眾可能構成的潛在危險及改善市容。

為此，我們希望尋求區議會的協助，提供有關區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資料，各區議員可使用隨信附上的招牌舉報表格，列出有關資料。另隨函附上《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指引》，以供區議員在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時作為參考，指引已上載於本署網頁<http://www.bd.gov.hk>的〈公共服務〉一項中關於〈廣告招牌〉的介紹。

本署會細閱收到的舉報內容以決定執法次序。我們會優先處理位於人流密集或繁忙的商業活動區域內的棄置或危險招牌。

假如你需要上文的詳細資料，請致電2626 1627與潘銳秋先生或3579 2753與李銘璋先生聯絡。

屋宇署署長

(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許葉明芳



代行)

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489 1083)
(連附件)

2014年8月4日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1樓1104-6室

屋宇署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

高級技術主任/招牌監管

(圖文傳真：3579 2949 電郵：Enquiry@bd.gov.hk)

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
招牌資料舉報表
(只適用於非緊急情況)

	樓宇地址	招牌的資料(可附上照片)
(示例)	ABC大廈 旺角生財街688號及 彌敦道388號	類別：棄置招牌 / 危險招牌 / 招牌支承鐵架* 內容： 招牌大約位置：2樓向 (街道名稱)：生財街 (備註：商店舖已遷走。)
1.		類別：棄置招牌 / 危險招牌 / 招牌支承鐵架* 內容： 招牌大約位置：向： (備註：)
2.		類別：棄置招牌 / 危險招牌 / 招牌支承鐵架* 內容： 招牌大約位置：向： (備註：)
3.		類別：棄置招牌 / 危險招牌 / 招牌支承鐵架* 內容： 招牌大約位置：向： (備註：)

*刪除不適用者

區議員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日期：

如需獲告知行動結果，請提供傳真號碼或地址：

註：屋宇署在確定招牌屬棄置或危險招牌後，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5條採取執法行動，多謝你的合作。

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指引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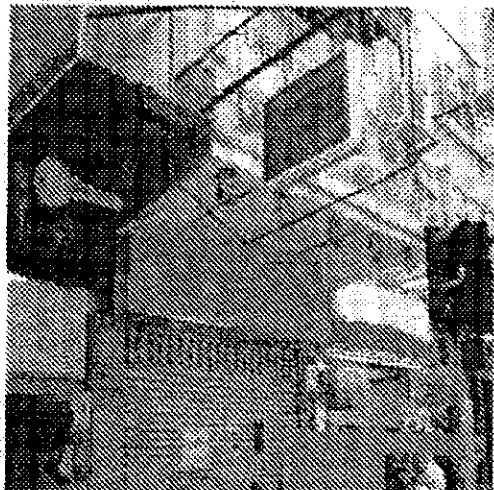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屋宇署對棄置或危險招牌都是採取嚴厲和積極的清拆政策。當商舖結業或搬遷，遺留未拆除的棄置招牌，或當招牌因缺乏保養維修而變得危險時，屋宇署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潛在危險。在非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給予招牌擁有人 14 天的時間以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要求，如招牌擁有人沒有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要求，屋宇署會指示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並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立即安排清拆有關招牌。

棄置招牌的特色

- (甲) 沒有展示任何商舖或商品廣告的招牌或招牌的展示面被拆去；或
- (乙) 商舖招牌，但安裝招牌的建築物並沒有招牌展示的商舖。

棄置招牌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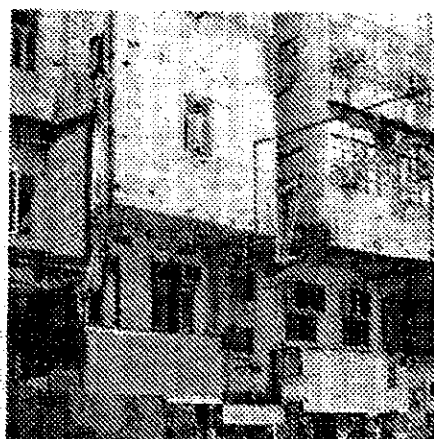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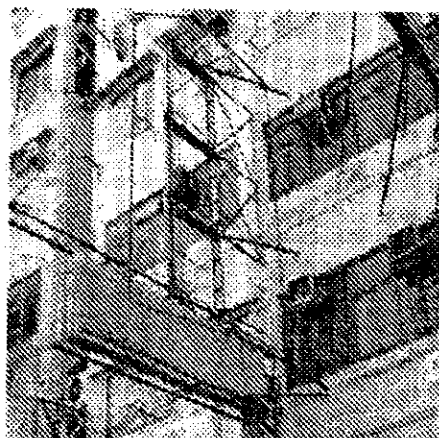
1. 店舖已遷走，遺下招牌。



2. 店舖名稱被塗掉/拆走。



3. 只遺下招牌支承鐵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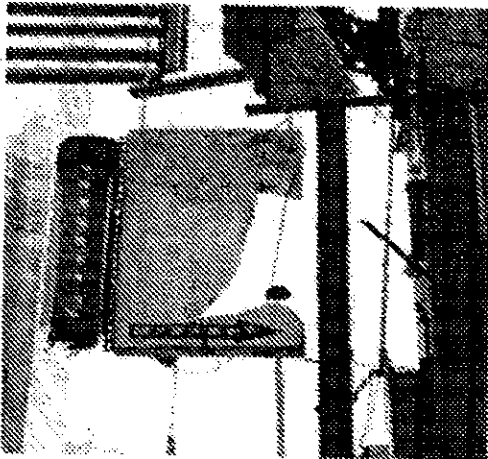


危險招牌的特色

- (甲) 招牌的結構包括框架、支撐和拉索不完整、破舊或嚴重生鏽，令公眾覺得危險；或
- (乙) 將招牌穩固在建築物上的構件已破舊或嚴重生鏽，又或建築物在穩固招牌的位置有破損，令公眾覺得危險；或
- (丙) 招牌本身包括展示面嚴重破損、破舊或鬆脫，令公眾覺得危險。

危險招牌的例子

1. 招牌展示面嚴重破損。



2. 支承鐵架嚴重扭曲。



3. 支承鐵架出現嚴重銹蝕及展示面已傾斜。

